

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資料及生物檢體使用收費標準

附表一、生物檢體使用收費標準

項次	收費項目	單位	金額 (新臺幣)	備註
1	全血	管	250 元	每管至多 250 微升(μL)
2	血清	管	250 元	每管至多 250 微升(μL)
3	糞便去氧核糖核酸 (糞便 DNA)	管	250 元	每管至多 10 微升(μL)
4	全血	管	250 元	每管至多 250 微升(μL)
5	血清	管	250 元	每管至多 250 微升(μL)
6	糞便去氧核糖核酸 (糞便 DNA)	管	250 元	每管至多 10 微升(μL)

附表二、生物資料使用收費標準

數量級距	收費標準	說明
基本使用費(<5000 筆)	3 萬元/案	1. 每一申請案使用筆數 <5,000 筆者，一律收取基本使用費 3 萬元，超過 5,000 筆的部分，再依數量級距累進計算使用費總金額。 2. 舉例:生物資料使用筆數 17 萬筆，使用費共計 14 萬元。 (3+3+3+3+2=14) 3. 生物資料使用費每案最高以 20 萬元為限。
$\geq 5000 \sim < 50000$ 筆	3 萬元/案	
$\geq 50000 \sim < 100000$ 筆	3 萬元/案	
$\geq 100000 \sim < 150000$ 筆	3 萬元/案	
$\geq 150000 \sim < 200000$ 筆	2 萬元/案	
$\geq 200000 \sim < 250000$ 筆	2 萬元/案	
$\geq 250000 \sim < 300000$ 筆	2 萬元/案	
≥ 300000 筆	2 萬元/案	
註 1.申請資料須經比對篩選之複雜檢索者，將另計資料處理費，金額交由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決議。 註 2. 與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合作之運用計畫案，收費金額交由臺南市政府生物資料庫倫理委員會決議。		